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許正威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75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正威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許正威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刑法第41條第1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8項亦有明文。

三、經查：

(一)受刑人許正威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其中附表編號2之犯罪日期應更正為113年2月21日），先後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分別確定在案，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均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13年8月13日）前為之，且本院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即附表編號2）之法院，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均屬

01 得易科罰金之罪等節，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2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經核與上開數罪併罰之要件相符，自應
03 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是本院認聲請人之聲請，確屬正當，
04 應予准許。

05 (二)又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於裁定前予受刑人
06 以書面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然受刑人迄今未為回覆表示任
07 何意見等情，有本院送達證書及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
08 證（見本院卷第17、21至23頁）。

09 (三)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均為公共危險案件，且
10 其犯罪時間介於113年2月間至同年4月間，足認其犯行所侵
11 害之法益相同，且其犯案時間亦甚為密接。本院參酌受刑人
12 所侵害之法益、動機、行為、犯罪區間密集、各罪之量刑事
13 由等情狀，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
14 度，並兼衡受刑人之意見、受刑人所犯各罪之原定刑期、定
15 應執行刑之外部及內部界限，並以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
16 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期使
17 受刑人所定應執行刑輕重得宜，罰當其責等綜合因素判斷，
18 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9 準。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2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連弘毅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陳泊瑋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7 附表：受刑人許正威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